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昇里海邊路29號2樓A室
電話：(07)53695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三
	(八) 質押資產	-		-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50~5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5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54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七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邁達康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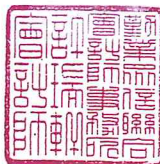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邁達康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251	5	\$ 42,16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35,000	19	\$ 150,000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608	11	71,465	10	2150	應付票據	2,673	-	4,07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259	-	2170	應付帳款	15,553	2	22,28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0,929	2	14,60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432	1	9,0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385	1	4,3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1,196	2	13,781	2
1300	商品存貨（附註四及九）	115,818	16	123,979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3,648	1	2,0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300	2	16,3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272	1	6,3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863	-	9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774	26	207,599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154	37	274,150	3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3,817	6	41,58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6,784	61	422,188	5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35	-	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369	1	7,7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8	-	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92	6	42,24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0,164	1	9,961	2	2XXX	負債合計	227,966	32	249,843	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	-	810	-		權益（附註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433	63	441,004	6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925	48	335,925	47
						3200	資本公積	35,133	5	35,1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69	7	42,78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31	4	37,4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89	6	43,678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8,289	17	123,883	17
						3400	其他權益	(13,726)	(2)	(29,630)	(4)
						3XXX	權益總計	475,621	68	465,311	65
1XXX	資產總計	\$ 703,587	100	\$ 715,1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3,587	100	\$ 715,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441,322	98	\$ 439,362	98
4600	勞務收入	<u>6,748</u>	<u>2</u>	<u>7,59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8,070	100	446,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322,360</u>	<u>72</u>	<u>321,79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25,710</u>	<u>28</u>	<u>125,15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9,394	20	90,808	20
6200	管理費用	<u>15,210</u>	<u>3</u>	<u>17,69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604</u>	<u>23</u>	<u>108,505</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1,106</u>	<u>5</u>	<u>16,65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865	1	6,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5	1	3,431	1
7510	利息費用	(2,267)	-	(2,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333</u>)	(<u>1</u>)	<u>18,42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70</u>	<u>1</u>	<u>25,70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4,676	6	42,360	10
7950	所得稅（附註十八）	<u>3,444</u>	<u>1</u>	<u>3,5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232</u>	<u>5</u>	<u>38,82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729	5	\$ 15,03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3,791)	(1)	(2,93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8	-	53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044)	(1)	(2,6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952</u>	<u>3</u>	<u>9,98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184</u>	<u>8</u>	<u>\$ 48,80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63</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63</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5,925	\$ 35,133	\$ 37,937	\$ 25,858	\$ 54,415	\$ 118,210	(\$ 12,423)	(\$ 26,749)	(\$ 39,172)	\$ 450,09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50	-	(4,85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0	(11,560)	-	-	-	-	-
B5	現金股利－10%	-	-	-	-	(33,592)	(33,592)	-	-	-	(33,592)
		-	-	4,850	11,560	(50,002)	(33,592)	-	-	-	(33,59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8,824	38,824	-	-	-	38,82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	441	12,475	(2,933)	9,542	9,9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5	39,265	12,475	(2,933)	9,542	48,80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5,925	35,133	42,787	37,418	43,678	123,883	52	(29,682)	(29,630)	465,31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82	-	(3,88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其他權益減項迴轉	-	-	-	(7,787)	7,787	-	-	-	-	-
B5	現金股利－8%	-	-	-	-	(26,874)	(26,874)	-	-	-	(26,874)
		-	-	3,882	(7,787)	(22,969)	(26,874)	-	-	-	(26,87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1,232	21,232	-	-	-	21,2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19,695	(3,791)	15,904	15,9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80	21,280	19,695	(3,791)	15,904	37,1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5,925	\$ 35,133	\$ 46,669	\$ 29,631	\$ 41,989	\$ 118,289	\$ 19,747	(\$ 33,473)	(\$ 13,726)	\$ 475,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76	\$ 42,3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086	3,612
A20200	攤 銷	212	157
A20900	利息費用	2,267	2,296
A21200	利息收入	(395)	(379)
A21300	股利收入	(2,652)	(2,7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33	(18,4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610)	(2,5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5	1,163
A29900	其 他	91	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9	(250)
A31150	應收帳款	3,677	3,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2,128
A31200	商品存貨	6,935	(18,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74)	756
A32130	應付票據	(1,401)	71
A32150	應付帳款	(6,727)	3,4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	3,2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7)	(8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	(1,6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603	17,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6)	(1,8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67</u>	<u>15,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652)	(48,05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328	48,4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	(5,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	(3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8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3	37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3,800	17,9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652</u>	<u>2,7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67</u>	<u>14,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335,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5,000)	(335,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5)	-
C04500	支付股利	(26,874)	(33,59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295</u>)	(<u>2,26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44</u>)	(<u>35,8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金額	(9,910)	(5,4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61</u>	<u>47,6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51</u>	<u>\$ 42,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2 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預計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 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財務報告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

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課稅所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1	\$ 7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70	38,96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400</u>	<u>2,400</u>
	<u>\$32,251</u>	<u>\$42,1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17～0.94	0.17～0.9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皆為 16,300 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年利率皆為 1.09%～1.34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75,608</u>	<u>\$71,465</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59</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u>\$10,929</u>	<u>\$14,606</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佣款	\$ 4,249	\$ 4,330
應收利息	12	10
應收進貨退出款	120	-
其 他	<u>4</u>	<u>51</u>
	<u>\$ 4,385</u>	<u>\$ 4,39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商品存貨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 2,599 千元及 1,464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0,998 千元及 320,783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35 千元及 1,163 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被 投 資 公 司		
非上市（櫃）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241,907	\$223,464
Dacome Intere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Samoa))	173,912	179,230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彭博）	<u>10,965</u>	<u>19,494</u>
	<u>\$426,784</u>	<u>\$422,18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MDC Sports	100%	100%
Dacome (Samoa)	100%	100%
彭 博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3	\$ 10,211	\$ 648	\$ 12,702
增 添	154	1,524	73	1,751
處 分	(245)	(1,554)	(78)	(1,87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2</u>	<u>\$ 10,181</u>	<u>\$ 643</u>	<u>\$ 12,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9	\$ 4,054	\$ 235	\$ 4,998
折舊費用	372	2,544	170	3,086
處 分	(245)	(1,554)	(78)	(1,87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36</u>	<u>\$ 5,044</u>	<u>\$ 327</u>	<u>\$ 6,2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16</u>	<u>\$ 5,137</u>	<u>\$ 316</u>	<u>\$ 6,369</u>

102 年度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54	\$ 9,802	\$ 727	\$ 11,783
增 添	589	4,316	237	5,142
處 分	-	(3,907)	(316)	(4,22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43</u>	<u>\$ 10,211</u>	<u>\$ 648</u>	<u>\$ 12,702</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4	\$ 4,860	\$ 355	\$ 5,609
折舊費用	315	3,101	196	3,612
處 分	-	(3,907)	(316)	(4,22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9</u>	<u>\$ 4,054</u>	<u>\$ 235</u>	<u>\$ 4,99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34</u>	<u>\$ 6,157</u>	<u>\$ 413</u>	<u>\$ 7,7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空調設備	2.5 年至 5 年
其 他	5 年
租賃改良	
辦公室、門市修繕改良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5 年

十二、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54% ~1.70% 及 1.48% ~1.70%。前述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696	\$ 4,019
應付員工紅利	1,835	3,160
應付運費	1,549	1,201
銷項稅額	771	580
應付保險費	744	741
應付不休假獎金	667	658
應付退休金	464	468
應付董監酬勞	367	632
其他（主係勞務費及水電費等）	<u>2,103</u>	<u>2,322</u>
	<u>\$11,196</u>	<u>\$13,781</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3,812	\$ 4,540
暫收款	2,135	1,422
代收款	<u>325</u>	<u>381</u>
	<u>\$ 6,272</u>	<u>\$ 6,34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2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00	2.00
退休準備金資產預計投資報酬率 (%)	1.75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入推銷費用）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成本	\$ 64	\$ 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	(45)
	<u>\$ 16</u>	<u>\$ 10</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48 千元及利益 441 千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轉列）分別為損失 87 千元及損失 135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47	\$ 3,2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12)	(2,6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5</u>	<u>\$ 5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226	\$ 3,715
利息成本	64	55
精算利益	(43)	(5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247</u>	<u>\$ 3,22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86	\$ 2,481
雇主提撥數	163	1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	45
精算利益（損失）	15	(1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912</u>	<u>\$ 2,68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3 千元及 32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3	45
債務工具	28	3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247</u>	<u>\$3,226</u>	<u>\$3,715</u>	<u>\$2,9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12</u>	<u>\$2,686</u>	<u>\$2,481</u>	<u>\$2,278</u>
提撥短絀	<u>\$ 335</u>	<u>\$ 540</u>	<u>\$1,234</u>	<u>\$ 7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8)</u>	<u>(\$ 544)</u>	<u>\$ 66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13)</u>	<u>(\$ 2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58 千元及 167 千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3,592</u>	<u>33,592</u>
已發行股本	<u>\$335,925</u>	<u>\$335,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所得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其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不低於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35 千元及 3,16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7 千元及 632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

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2	\$ 4,85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787)	11,560		
現金股利	<u>26,874</u>	<u>33,592</u>	\$ 0.8	\$ 1.0
	<u>\$22,969</u>	<u>\$50,002</u>		

本公司分別於各該次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情形（均以現金發放）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60	\$ 632	\$ 4,115	\$ 77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160)	(632)	(4,115)	(823)
	<u>\$ -</u>	<u>\$ -</u>	<u>\$ -</u>	<u>(\$ 53)</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3	
現金股利	<u>26,874</u>	\$ 0.8
	<u>\$28,997</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2	(\$ 12,4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729	15,0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4,034</u>)	(<u>2,555</u>)
年底餘額	<u>\$19,747</u>	<u>\$ 5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9,682)	(\$ 26,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19	(3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6,610</u>)	(<u>2,578</u>)
年底餘額	(<u>\$33,473</u>)	(<u>\$29,682</u>)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395	\$ 379
股利收入	2,652	2,745
租金收入	705	1,893
其 他	1,113	1,129
	<u>\$ 4,865</u>	<u>\$ 6,1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6,610	\$ 2,5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5)	853
	<u>\$ 6,305</u>	<u>\$ 3,43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6	\$ 3,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	157
	<u>\$ 3,298</u>	<u>\$ 3,7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86</u>	<u>\$ 3,6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2</u>	<u>\$ 15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4,653	\$ 39,151
勞 健 保	3,975	3,866
其 他	2,748	2,517
	<u>41,376</u>	<u>45,53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882	1,881
確定福利計畫	16	10
	<u>1,898</u>	<u>1,891</u>
	<u>\$ 43,274</u>	<u>\$ 47,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3,274</u>	<u>\$47,42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8 人及 104 人。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690	\$ 3,1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3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7	(2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993</u>)	<u>388</u>
	<u>\$ 3,444</u>	<u>\$ 3,53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4,676</u>	<u>\$42,3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4,195	\$ 7,201
免稅所得	(<u>□ 2,498</u>)	(<u>□ 3,644</u>)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63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 117</u>	(<u>□ 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3,444</u>	<u>\$ 3,5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因此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4,034)	(\$ 2,55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	(10)	(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4,044)	(\$ 2,645)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648	\$ 2,0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9	\$ 193	\$ -	\$ 442
確定福利計畫	92	(25)	(10)	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	-	19
	<u>\$ 341</u>	<u>\$ 187</u>	<u>(\$ 10)</u>	<u>\$ 5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	(\$ 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	-	4,034	4,045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u>41,575</u>	<u>(1,803)</u>	<u>-</u>	<u>39,772</u>
	<u>\$41,589</u>	<u>(\$ 1,806)</u>	<u>\$ 4,034</u>	<u>\$43,817</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	\$ 198	\$ -	\$ 249
確定福利計畫	229	(47)	(90)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44	-	(2,544)	-
其他	(208)	208	-	-
	<u>\$ 2,616</u>	<u>\$ 359</u>	<u>(\$ 2,634)</u>	<u>\$ 3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	\$ -	\$ 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	11
確定福利計畫	20	(20)	-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u>40,811</u>	<u>764</u>	<u>-</u>	<u>41,575</u>
	<u>\$40,831</u>	<u>\$ 747</u>	<u>\$ 11</u>	<u>\$41,58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1,989</u>	<u>\$43,6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58</u>	<u>\$ 1,93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24%（預計）及 16.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1,232</u>	<u>\$ 38,82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3,592	33,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76</u>	<u>2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3,768</u>	<u>33,886</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10 年 7 月底前到期，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6,976 千元及 25,493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15,265	\$ 19,305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15,053</u>	<u>19,039</u>
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12</u>	<u>\$ 266</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 9,651</u>	<u>\$ 9,446</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2,685	\$ 20,706
1~5 年	44,556	32,181
超過 5 年	<u>1,859</u>	<u>1,920</u>
	<u>\$ 69,100</u>	<u>\$ 54,807</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u>\$75,608</u>	<u>\$ -</u>	<u>\$ -</u>	<u>\$75,60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u>\$71,465</u>	<u>\$ -</u>	<u>\$ -</u>	<u>\$71,465</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4,029	\$ 87,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608	71,46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73,894	199,3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

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外幣貨幣性項目淨部位金額並不重大，是以匯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3個月，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低，是以利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870	\$ 57,665
金融負債	135,000	150,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股票市場，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56 千元及 71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除採現金交易外，餘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往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率 (%)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 附 息 負 債	-	\$ 38,854	\$ -	\$ -	\$ -
浮 動 利 率 工 具	1.646	<u>135,556</u>	<u>-</u>	<u>-</u>	<u>-</u>
		<u>\$ 174,410</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率 (%)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 附 息 負 債	-	\$ 49,209	\$ -	\$ -	\$ -
浮 動 利 率 工 具	1.632	<u>150,612</u>	<u>-</u>	<u>-</u>	<u>-</u>
		<u>\$ 199,821</u>	<u>\$ -</u>	<u>\$ -</u>	<u>\$ -</u>

(2) 融 資 額 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 擔 保 銀 行 融 資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135,000	\$150,000
未 動 用 金 額	<u>75,000</u>	<u>84,610</u>
	<u>\$210,000</u>	<u>\$234,610</u>

二 三 、 關 係 人 交 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 業 交 易

	銷 貨		進 貨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子 公 司	\$ -	\$ 1,372	\$ 44,984	\$ 70,585
其 他 關 係 人	<u>-</u>	<u>-</u>	<u>39,519</u>	<u>30,288</u>
	<u>\$ -</u>	<u>\$ 1,372</u>	<u>\$ 84,503</u>	<u>\$100,87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除向 Golden Pro Golf 及 Dacome Internatiol (HK) Limited 之進貨價格相較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外，其餘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744	\$ 1,466
其他關係人	<u>6,688</u>	<u>7,608</u>
	<u>\$ 9,432</u>	<u>\$ 9,0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50,000 及美金 2,000 千元	\$ 175,000 及美金 2,000 千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5	\$ 2,923
退職後福利	<u>38</u>	<u>37</u>
	<u>\$ 2,453</u>	<u>\$ 2,960</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管理顧問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顧問服務，103 及 102 年度管理顧問收入金額分別為 709 千元及 1,096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淨額項下。

本公司未提供同類服務予非關係人致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 租 賃

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倉庫，租約已於 102 年 12 月到期不再續租，租金係經雙方參酌當地一般租金議價決定並每月收取，102 年度本公司租金收入為 1,322 千元。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 110 年 7 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依約需支付租金，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元／匯率：新台幣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48	31.65	(美金：新台幣)	\$	1,527		
港 幣		67	4.08	(港幣：新台幣)		272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港 幣		59,291	4.08	(港幣：新台幣)		241,90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13	31.65	(美金：新台幣)		6,744		
港 幣		702	4.08	(港幣：新台幣)		2,863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8	29.805	(美金：新台幣)		246		
港 幣		2,933	3.843	(港幣：新台幣)		11,271		
日 圓		10	0.2839	(日圓：新台幣)		3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港 幣		58,148	3.843	(港幣：新台幣)		223,46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59	29.805	(美金：新台幣)		7,708		
港 幣		57	3.843	(港幣：新台幣)		219		
日 圓		5,164	0.2839	(日圓：新台幣)		1,466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 103 年度向子公司通邁北京進貨 139 千元，截至 103 年底止，該貨款已付訖，其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相較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抵押擔保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3,300 (USD 2,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1.57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用	\$ -	-	\$ -	\$ 96,763 (淨值之 40%) (註)	\$ 96,763 (淨值之 40%) (註)	

註：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40%：\$241,907×40%＝\$96,763。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 145,144 (淨值之 60%) (註)	\$ 94,950 (USD 3,000 千元)	\$ 94,950 (USD 3,000 千元)	\$ -	\$ -	39.25	\$ 145,144 (淨值之 60%) (註)	\$ -	\$ -	\$ -	

註：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60%： $\$241,907 \times 60\% = \$145,144$ 。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正崴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246	\$ 7,833	-	\$ 7,833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482	1,704	-	1,704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608	7,789	-	7,789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7	7,159	-	7,159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828	3,016	-	3,016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000	4,017	-	4,017	
	群創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37	1,077	-	1,077	
	建漢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555	1,953	-	1,953	
	佳能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1,415	-	1,415	
	光洋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495	3,131	-	3,131	
	可成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8,627	-	8,627	
	順達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2,579	-	2,579	
	正達國際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465	-	1,465	
	新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5,513	-	5,513	
	F-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10,200	-	10,200	
	台郡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495	7,409	-	7,409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721	-	721	
					<u>\$75,608</u>		<u>\$75,608</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USD 1,000 千元)	\$ 31,271 (USD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 241,907	\$ 4,466	\$ 4,466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USD 4,000 千元)	126,800 (USD 4,000 千元)	4,000,000	100	173,912	(15,504)	(15,070)	註 1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965	326	5,271	註 2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31,568 (USD 1,000 千元)	31,568 (USD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91,802	1,909	2,018	註 3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損差異 434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767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333 千元之餘額。

註 2：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差異 4,945 千元，係子公司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9,016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4,071 千元之餘額。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差異 109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374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265 千元之餘額。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3)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USD 3,000,000	(二)、註2	\$ 95,232 (USD 3,000千元)	\$ -	\$ -	\$ 95,232 (USD 3,000千元)	(\$ 17,522)	100	(\$ 17,522)	\$ 82,444	\$ -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RMB 18,000,000	(二)、註2	-	-	-	-	(16,968)	100	(16,968)	71,624	-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USD 2,000,000	(二)、註2	31,568 (USD 1,000千元)	-	-	31,568 (USD 1,000千元)	(11,679)	100	(11,679)	52,176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26,800 (USD4,000千元)	\$158,312 (USD5,000千元)	\$285,3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係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轉投資。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依據 2008 年 0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475,621×60%＝\$285,37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商品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549
零用金										132
銀行存款										
	台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27,371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799
	48,258.32 元、日幣									
	140 圓及港幣									
	66,668.15 元)(註)									
定期存款		103.12.06~				0.94				2,400
		104.03.06								
										<u>\$ 32,251</u>

註：外幣兌換匯率：US\$1 = NT\$31.65；JPY\$1=NT\$0.2646；HK\$1 = NT\$4.08。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資 產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國內上市 (櫃) 公司股票					
正崴精密工業公司	158,246	\$ 14,184	\$ 49.50	\$ 7,833	
廣宇科技公司	86,482	5,114	19.70	1,704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88,608	8,081	87.90	7,789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83,927	9,491	85.30	7,159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95,828	4,391	15.40	3,016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109,000	5,765	36.85	4,017	
群創光電公司	69,937	3,216	15.40	1,077	
建漢科技公司	74,555	3,268	26.20	1,953	
佳能企業公司	85,000	5,169	16.65	1,415	
光洋科技公司	124,495	4,893	25.15	3,131	
可成科技公司	35,000	9,875	246.50	8,627	
順達科技公司	35,000	5,278	73.70	2,579	
正達國際光電公司	50,000	3,649	29.30	1,465	
新普科技公司	35,000	5,613	157.50	5,513	
F-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120,000	11,326	85.00	10,200	
台郡科技公司	104,495	8,864	70.90	7,409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04	48.05	721	
		109,081		<u>\$ 75,608</u>	
減：評價調整		(33,473)			
				<u>\$ 75,608</u>	

註：市價基礎詳附註四說明。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 2,978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1,821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1,377	銷 貨 款
丁 公 司	1,209	銷 貨 款
戊 公 司	694	銷 貨 款
己 公 司	625	銷 貨 款
其他（註）	<u>2,225</u>	銷 貨 款
	<u>\$10,92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註 1)	淨變現價值(註2)
商 品	<u>\$115,818</u>	<u>\$159,594</u>

註 1：係減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9 千元之淨額。

註 2：淨變現價值之基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2,807
預付租金	212
預付保全費	245
暫 付 款	161
預付勞務費	84
其 他	<u>354</u>
	<u>\$ 3,863</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u>註 1</u>) 股 數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u>損</u>) <u>益</u> 份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u>註 2</u>)	股 權 單 價 (<u>元</u>)	淨 值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 223,464	-	\$ -	-	\$ -	\$ 4,466	\$ 13,977	1,000,000	100	\$ 241,907	\$ 241.907	\$ 241,907	無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4,000,000	179,230	-	-	-	-	(15,070)	9,752	4,000,000	100	173,912	43.561	174,245	無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	<u>19,494</u>	-	<u>-</u>	-	(<u>13,800</u>)	<u>5,271</u>	<u>-</u>	1,000,000	100	<u>10,965</u>	15.036	<u>15,036</u>	無
		<u>\$ 422,188</u>		<u>\$ -</u>		(<u>\$ 13,800</u>)	(<u>\$ 5,333</u>)	<u>\$ 23,729</u>			<u>\$ 426,784</u>		<u>\$ 431,188</u>	

註 1：收取現金股利。

註 2：年底餘額與子公司股權淨值差異，係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額 度	提供抵押或 擔 保 情 形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103.10.12~104.01.11	1.70	\$ 35,000	\$ 35,000	無
台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103.12.13~104.03.13	1.65	30,000	3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103.10.22~104.01.10	1.70	15,000	25,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103.10.22~104.01.10	1.70	10,000	25,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103.12.08~104.01.06	1.54	30,000	6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103.10.17~104.01.14	1.63	5,000	6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103.11.12~104.02.09	1.63	10,000	60,000	無
			<u>\$ 135,000</u>	美金 2,000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449
乙	公	司			347
丙	公	司			341
丁	公	司			270
戊	公	司			201
己	公	司			200
其	他	(註)			<u>865</u>
					<u>\$ 2,67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4,603
	乙	公	司		2,545
	丙	公	司		868
	丁	公	司		839
	戊	公	司		817
	其他（註）				<u>5,881</u>
					<u><u>\$ 15,553</u></u>
關 係 人					
	Golden Pro Golf			\$	6,688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9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2,735</u>
					<u><u>\$ 9,432</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鐵桿（5,343 組）	\$136,044
木桿（10,486 支）	88,165
其他（註）	<u>217,113</u>
	441,322
勞務收入	<u>6,748</u>
	<u><u>\$448,070</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係未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4 千元之總額	\$ 125,443	
	本年度進貨淨額	314,299	
	其 他	(1,553)	
	年底商品存貨，係未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9 千元之總額	(118,417)	
		319,772	
勞務成本		1,3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5	
存貨盤損		91	
		<u>\$ 322,360</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金 額
薪資支出	\$ 27,877	\$ 6,776	\$ 34,653
租金支出	26,150	3,600	29,750
佣金支出	5,490	-	5,490
手續費	5,226	3	5,229
水電瓦斯費	3,892	638	4,530
保險費	3,448	607	4,055
折舊	2,738	348	3,086
運費	2,816	-	2,816
伙食費	1,851	236	2,087
退休金	1,615	283	1,898
郵電費	1,200	266	1,466
廣告費	1,150	5	1,155
雜項購置	415	9	424
旅費	374	23	397
職工福利	662	-	662
保全費	383	18	401
勞務費	36	1,623	1,659
攤銷	-	212	212
其他	4,071	563	4,634
	<u>\$ 89,394</u>	<u>\$ 15,210</u>	<u>\$ 104,604</u>